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自衛勤務草案

綏遠省政府鄉訓練處軍訓組編
村建設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8386B



~~157021~~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第一編 壯丁須知

第一章 方位判定簡易法之使用

第二章 地形識別

第三章 利用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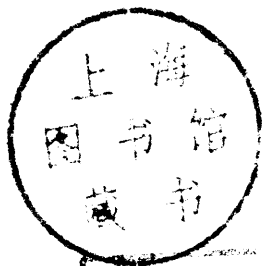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距離測定

第二編 偵察勤務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偵察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第一節 一般偵察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節 搜索偵察之解說

第三節 偵察實施之利用

第一款 利用學生偵察法

第二款 利用商人偵察法

第三款 利用牧童樵夫拾糞者等之偵察法

第四款 利用婦女老人乞丐等之偵察法

第五款 壯丁偵察法

第六款 標識記號法

第七款 順便偵察法

第三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警戒法

第一節 警戒法之着眼

第二節 鄉村警戒

第一款 晝間警戒

第二款 夜間警戒

第三節 封鎖警戒法

第一款 晝間封鎖警戒法

第二款 夜間封鎖警戒法

第二章 對空警戒

第三章 毒瓦斯警戒法

第四編 連絡勤務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三



331362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四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自衛隊應取連絡之部隊及機關團體

第二節 保持連絡之方法

第二章 連絡設備及實施

第一節 連絡設施

第二節 連絡應取之手段

第三節 電氣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節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第五節 連絡員（兵）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節 飛機與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之連絡法

第三章 傳令

第一節 傳令要則



第二節 傳令之速度

第三節 傳令出發之動作

第四節 傳令在途中之動作及其他人對於傳令之義務

第五節 傳令到達後之動作

第六節 傳令歸還後之動作

第四章 遞傳哨

第一節 遞傳哨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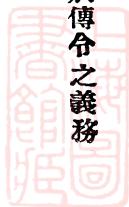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遞傳哨之勤務及警戒

第五章 會哨

第六章 警戒時之連絡法

第五編 交通勤務

第一章 總論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第二章 交通網之構成

第一節 道路網

第二節 通信網

第三章 道路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一般道路

第三節 軍用道路

第四節 道路作業

第一款 經始

第二款 構築

其一 通則

其二 作業法



第三款 附屬工事

第四款 保護及修繕

其一 保護

其二 修繕

第五節 道路之偽裝

第四章 通信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通信勤務之職責

第三節 電氣通信

第一款 電話通信法

第二款 通信所勤務

第四節 視號通信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自衛勤務草案 目錄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手旗信號

第三款 單旗信號

第五章 橋樑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架橋

第一款 架柱橋與舟橋之順次架設法

第二款 一齊架設法

第三節 橋樑之保護

第一款 橋樑哨勤務

第二款 各種時機橋樑之保護法



自衛勤務草案

第一編 壯丁須知

第一章 方位判定簡易法之使用

1. 地圖 2. 日 3. 月 4. 星 5. 指北針 6. 鏤 7. 植物 8. 蟻穴

9. 廟宇

第二章 地形識別

一，地區

甲，按土地形狀之區別

開闊地 蔭蔽地 斷絕地 波伏地 高地 起伏地 平地

平原 邱阜 高平地 凹地 斷崖 懸崖

自衛勤務草案

一



自衛勤務草案

二

主山 山頂 山腹 山麓 山背 山脊 鞍部
防界線 谷 主谷 深谷 淺谷 盤谷 村落 森林 樹

木 林緣 林空

乙，按土地性質之區別

荒地 沙漠 濕地 沼澤 沙礫地 田地 旱田 水田
深田 菓園

二，地物

甲，建築物

獨立房屋 集團房屋 廟 塔 圍牆 籬

乙，道路

凹道 凸道 堤道 隘路 軍路 永久軍路 急造軍路
鐵路 騎小徑 步小徑 橋樑 山腹道 隧道 十字路



丁字路 三叉路 鑿開路

丙，水流

河身 河底 河岸 河幅 水深 流線 水流 分流 支

流 左岸 右岸 上流 下流 流量 流速 緩流 常流

急流 徒涉場 渡船場 停泊場

第三章 利用地物

一、停止間利用地物應注意之事項

1. 凡利用地物，以發揚火力爲第一義，蔭蔽身體次之。
2. 選擇射擊容之地點。
3. 不可妨害指揮者之指揮。
4. 多了不可蝟集一處。
5. 不可妨害隣丁之射擊。

6. 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過之地物。

二、行進間利用地物應注意之事項

凡偵探及搜索部隊等，在敵前運動時，常利用地物，一面行進一面隱匿，以期接近敵人，迅速發現確實之情況，而有充分之準備。故由此地物至彼地物時，常用躍進法。每至一地物，須先將前方以及左右詳為觀察，再定一次應止之地點，是為至要。

第四章 距離測定

一、以複步計算米達法

通常一複步為七十五生的，若已知距離之複步數，再加以複步全數之半數，其和則為某段距離之米達數。例如已知某段距離為二百複步，其算法即： $200 \times (200 \div 2) = 300$ 米達，此三



百米達卽某段之距離也。

二，以米達換算複步法

例如：已知某段距離爲三百米達，用三除其距離之全長，再以二乘其商數之積，則爲複步數也。算法： $(300 \div 3) \times 2$

$100 \times 2 = 200$ 複步。又 $300 \times \frac{2}{3} = \frac{200}{1} = 200$ 複步。此

百複步卽某段之距離也。

至於個人步度之長短，有時每步超過或不及七十五生的，可在平時實驗而計算之可也。

三，目測

凡人力各有不同，而對於同距離之物體，其辨別之情況亦異。茲就一般之目力，對於物體辨別之大概列下：

1. 相距二百米達，觀人之臉如平面，耳目口鼻未能辨別。

2. 相距三百米達，可辨別人之面，手及衣服之顏色。

3. 相距六百米達，視人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及馬腿之運動，尙能辨別。

四，步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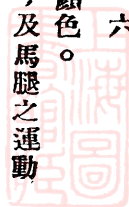
用步度而測量距離，先練習百米達之關係，然後增加距離而練習之。

五，時間測

壯丁依其行進時間，能測經過距離之長度。但測者須先研究一分鐘行進步數之多寡，（平易地形，大概每分鐘約行八十五米達餘。）比較可知。

六，音響測

音響之速度，每秒鐘約傳三百三十三米達。由見烟起，至聞聲



止，即可知其距離。但須練習秒之唱數法。

夜間使壯丁練習伏地聽人馬等之聲音，以便判定距離遠近。

七，預測

在鄉村之四周，預先選定顯著目標，而測其距離。且以多分段測定爲善。（二百米處測定一目標；三，四，五等百米處，各測定一目標。）一旦有事，即以已測定之目標距離，而行確實之射擊。

第二編 偵察勤務

第一章 總論

服務隊遇敵人攻擊或土匪擾亂時，欲達到嚴密周到之防守，與乘機反攻及逆襲等動作之便利，並期獲得圓滿之勝利，必須實施各種偵

察手段，詳細探悉其內情，俾遂行決心之準備。此乃服務隊本身不可缺少之要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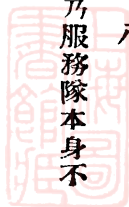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偵察

第一節 一般偵察應注意之事項。

- 一，敵匪股夥之大小，武器種類，彈藥數目。
- 二，敵匪來自方向，經過道路之居民情形。
- 三，敵匪人馬給養之狀況及數目。
- 四，敵匪首領姓名及企圖意志。
- 五，敵匪部隊種類，一般志氣及後方情形。

第二節 搜索偵察之解說

搜索是由服務隊派遣偵探搜索敵情地形之結果，歸還報告於服務隊長等之謂。偵察是由服務隊派遣壯丁，使之偵察敵人之來去方向與



所佔地區，及我所欲佔之地點，並敵人陣地之配備，兵力部署等之總義也。

第三節 偵察實施之利用

第一款 利用學生偵察法

- 一、顧慮學生年齡與程度及其記憶力。
- 二、派遣被敵匪佔領鄉村之學生歸回偵察，用隱語書函及化學通信方法以行報告。
- 三、筆記報告，要注意敵人檢查，須慎密裝置之。
- 四、若學生回其本鄉區村偵察後，敵人不准外出時，須另遣他人代行報告。

第二款 利用商人偵察法

- 一、派遣商人分赴各鄉偵察，尤以担挑小販為宜。



自衛勤務草案

一〇

二、所得情形，利用貨之價值而種類，分別記載，以行報告。

第三款 利用牧童樵夫拾糞者等之偵察法

一、鄉間牧童，爲數最多；天然態度，又難爲人所測；故宜用之爲偵察。但派此種牧童使之偵察事項，最求簡單，有時可以分派數班以行偵察，同時須顧慮牧童之年齡及膽識，又有時可以設法使牧童不知其爲偵察者。如使之到某處觀察有馬否，或有車輛否，亦或使之偵察某村，至其親戚家作客，若有匪情，其親戚自然告之。但此項方法最好使牧童之親戚派之，或以金錢僱用之。

二、樵夫也是村中的常人，敵匪多不防範。使之偵察敵情，亦屬有利。當出發時，須持有麻繩刀斧乾糧等，以示其真。

三、拾糞之人，村村皆有，遇有匪情，即可利用。有時甲乙兩村之

拾糞者中途相遇，則互告情況。迨其回歸，情報即可知其大略。平時對此等人如再稍加訓練，則更善矣。

第四款 利用婦女老人乞丐等之偵察法

一，鄉間婦女，徒步騎驢騎馬，或坐車而歸寧者，常常有之；用爲偵察，亦稱方便。

二，老婆，老漢，乞丐等之注意，在事實上爲人所易於忽略者也。利用爲偵察，手段巧妙，均屬有利。於此惟在使用時須顧慮其故視力，聽力，足力等爲要。

第五款 壯丁偵察法

一，壯丁充偵察時，要擇熱心沉着剛胆慧敏者爲之。如外貌再現呆板，使人易於輕侮者尤佳。

二，壯丁任偵探時，要講求化裝手段。如裝啞，聾，瞎，跛等姿態

，能做禽獸鳴者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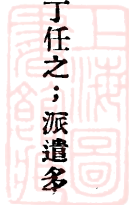
三，敵情緊急時，應派在軍事上富有偵探常識之壯丁任之；派遣多少，依情況與目的約定之。

四，被敵包圍，在事實上又必須偵察或須衝破其包圍時，可由本隊抽出一部組織偵察隊（突擊隊），作威力之偵察與突擊。此時須配屬以相當之兵器，指定精幹忠勇者率領之。

五，敵匪將未行接近之先，須派騎丁（馬術最好者）在圍堡外適當距離停止，監視觀察敵匪之來去方向；可設假誘方向，並速作報告。

六，敵匪稍有動搖，即將捷足勇敢之壯丁，準備妥當，組成追擊隊，以行躡追。

七，服偵察勤務或任突擊追擊之壯丁，宜選道路地形熟悉者。



第六款 標識記號法

一、村村連絡，應於平時互相規定記號，以資識別。此種方法，可省人力，又省財力。搜得情況尤較迅速。惟對於確實上應特別注意，否則往往誤事。茲略舉標識記號如下；

1. 插紅旗於高大物體上，為敵匪之步兵。

2. 黃旗為敵匪之騎兵。

3. 綠旗高懸，表示我死守圍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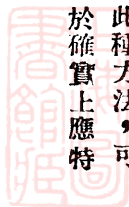
4. 鐘鼓齊鳴，為敵匪敗退

5. 喇叭一響，為我追擊。

6. 高懸黑色布條，敵匪人數在百名以下。

7. 高懸白布條，敵匪人數在二百名以下。

8. 高懸國旗，敵匪人數在二百名以上，五百名以下。



自衛勤務草案

9. 高懸黨旗，敵匪兵力數目較多。

10. 高插土工器俱，爲敵匪築有工事。

敵匪退却時，以高插雙旗爲號。其退向以旗色而定。茲分述如下：

1. 雙插紅旗者，爲其向東也。

2. 雙插黃旗者，爲其向南也。

3. 雙插藍旗者，爲其向西也。

4. 雙插黑旗者，爲其向北也。

5. 高懸一紅一黃者，爲其退向東南也。

6. 高懸黃藍各一者，爲其退向西南也。

7. 高懸藍黑旗各一者，爲其退向西北也。

8. 高懸紅黑旗各一者，爲其退向東北也。

他村得到鄰村之示號後，可卽時派遣壯丁至路要截擊。如地理良好



時，即可利用地形，分遣埋伏於各要處，而殲滅之。

夜間標識略舉例如下；

1. 敵匪來時，放砲爲號。用大蔴砲數十個，擱在一個煤油筒內，緊急時，挂於高杆爆發之。或用手擲彈如此而發之，務使聲聞四達，俾附近各鄉聞而知警。一面準備，一面注目於告警之鄉，以免記號紊亂及貽誤，誤會等情。

2. 火號。敵匪兵力之大小，與當時情勢之緩急，以焚火時間爲定。焚火時間爲五分鐘以內（或二分三分），則兵力小而情勢緩。反之則兵力大而情勢急。

3. 雙火號。如敵匪退却，以同時並舉雙火爲號。舉一次者爲敵向東方潰去。二次者爲其向南潰去。三次者爲其向西潰去。四次者爲其向北潰去。捕滅法可用著濕之，氈毯覆之。

4. 比例火號。並舉雙火者，爲敵向東。並舉三火者，爲敵向南。並舉四火者爲敵向西。並舉五火者爲敵向北，潰去舉火法，以破紙或報紙先用細軟鐵絲捆好，再傾以煤油，同時並懸成行列，一到用時，觸火便着。而且火光旺盛，他村望之，亦較真切。

5. 他村得到示號後，或善爲守備，或即時援助，或派騎丁及捷足壯丁截擊之。如知敵匪兵力，即派壯丁一部擾亂其側背。總之，以達成互助之任務爲要。

6. 號音亦可爲夜間標識記號之一。依號拍之規定而定進退攻防，各村須平時妥爲練習之。

7. 燈號。在夜間最爲適用。（用法與旗號同）如在近時，則手電尤妙。如一長光，爲敵匪來到。一長一短，爲敵匪兵力在百名以上，二百名以下。二長光，爲敵匪在二百名以上，五百名以下。三

長光，爲敵兵無算。一短一長，示敵向東方退却。二短一長，示敵向南退却。一長二短，示敵向西方退却。二短二長，示敵向北退却。四長，示敵宿營。三短，示敵將我圍堡攻破。其他各種情況之表示，亦在平時規定而預行演習之。

8. 其餘敲鼓擊鐘櫛鑼等之記號，亦可按上項之要領，各村平時規定而練習之。

9. 未被匪擾之鄉，得知記號通報後，晝間則高懸紫綠色旗於顯著物體上，表示已知情況。夜間則懸紫綠燈相應，表示已知情況。此時無論晝夜，即將被害鄰村之情況，分赴各處遍次通知，以資抵防與協助。其他較遠之鄰村，亦有出了援助之義務。尤須各村連絡行之。

10 負監視標識記號者，除通告全村民衆均知外，速即報告自衛隊長

自衛勤務草案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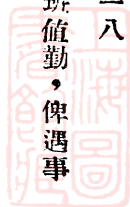
。自衛隊長連卽予以處置。故在平時必須晝夜分班值勤，俾遇事不致貽誤。並須多抽時間演習之。

第七款 順便偵察法

一，服務隊長擇鄉村適當地點，設一情報收集所，以便收發情報。此項設備負責人員與地點，以鄉公所及小學校爲宜。情況不許亦可變通。

二，本村之赴他村走親戚，討賬或辦各種事情者，均須先赴情報收集所報告，以便各村通報之普傳。凡屬鄰鄉，均須預定協防。凡協防之人民，不論男女老少，遇有匪情，均有保守秘密與傳遞消息之任務。

三，他村之來我村走親戚，討賬或辦其他事情者，亦須先至我村之情報收集所，將自村之情報與途中所得事項，一一通報於我村



。如我村有通報其自村之情形時，亦可使之代報。不論男女老少，均有保守秘密與傳遞之義務。

四，以上三種方法，有時用口頭通報，有時用筆記通報，究用何種，得視情形預行約定。若遇重要之通報，須用收交証據，免致貽誤。

第三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警戒法

第一節 警戒法之着眼

- 一，與隣村規定會哨辦法。
- 二，特派警戒部隊，担任警戒全責。
- 三，必要時封鎖緊要道路及敵匪易通過之點。

自衛勤務草案

二〇

四，佔領緊要地點，或使鄉民移入城內或圍堡內。

五，與鄰村連絡構築必要之工事，又須依情況，得設各種障礙物。

第二節 鄉村警戒

第一款 晝間警戒

一，與鄰村約定會哨地點，通常在兩村之中央。每日約定時間，各派壯丁若干，並各持會哨簿証，俾資憑考。在會哨時，須將彼此情形互相告知，以資注意。

二，若不待會哨而發生變故時，可用土砲土槍擊鐘播鼓吹號等等之聲號警告之（夜間亦可通用）。

三，平時構築相當之抵抗線，並以鄰村互相連接為最善。一旦有事，各就抵抗線抵抗。

四，於必要時，須添設數個以上之步哨。彼此亦應以目視動哨連絡。

。務使各村連成一氣，形成警戒網。

五，有時用遞傳哨之方法，各村互相連絡。

六，平時在村之前方適當地點，構築警戒哨之陣地。遇有敵匪，先派警戒哨丁若干名，前往警戒。如不能抵抗時，即退還圍堡防守。

七，派出較遠之監視哨，或潛伏偵探，以偵探敵匪之出沒與來往而報告之。

第二款 夜間警戒

一，用火光，燈光，炮音，鑼鼓聲，電話號音，槍聲等之聲號，使鄰村得其情報，予以相當之援助。

二，在預期敵人向我來之經路，設以簡單之地雷，以資警戒與陷害。

自衛勤務草案

二二二

三，靜聽鄰村之犬吠聲，及敵匪之馬嘶，匪徒之行路咳嗽等聲，以便警戒。

四，在夜間，須於堡內之重要地點（如堡之中央及堡門等）設若干崗所，由壯丁分班輪流担任之。

五，夜間於堡內，須區派若干巡查（巡更下夜者）。

六，有敵匪之顧慮時，須於圍堡上，隔相當之距離，配置壯丁監視哨，以便警戒。

七，巡查之任務，在檢查崗丁監視哨之勤惰，及敵情與堡內之變化，隨時報告自衛隊長。

八，平時規定各壯丁之抵抗及警戒位置。

九，平時規定集合場，及規定集合之記號（如擊鐘，吹號，吹哨）

十，平時在堡之周圍，規定警戒區域及警戒綫，以及火網之構成。

但規定警戒區域與警戒綫時，宜與鄰村互相區劃，分配担任，務使其不生空隙爲要。

十一，平時規定各種連絡記號（如口令哨音電燈等）。

十二，監視哨丁發現敵人時，卽行報告服務隊長。一面仍須抵抗。

十三，在堡內之最高處，設瞭望哨，一旦發現敵情，派一壯丁卽行報告。但此哨所之壯丁，不准射擊。

十四，在有匪情顧慮之夜間，須將全堡內之壯丁，編成若干部之不
寢班，互換警戒與休息。

十五，夜間村民院戶有失閉者，須由巡查告其院主關閉之。

十六，夜間發生宵小時，由巡查等，協助捉拿與四處搜索。但以不妨害村民之休息爲限。

十七，堡內宿有異鄉人時，由巡查稽查之。若有外鄉人之來走親戚

自衛勤務草案

二四

者，可由主人、預先報告於自衛隊長。

十八、堡內每日夜間，由服務隊長發給全堡人民之口令，以便巡查夜間之詢問。發口令法：

1. 由保甲長或壯丁分傳於全村。

2. 由小學生按閭鄰分傳。

3. 規定時間，在鄉公所用黑板書明公佈，但宜防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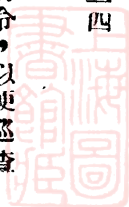
十九、各種勤務之分配，須規定壯丁輪流服務一覽表。每壯丁發給一份，以便按時服務。

二十、勤務之種類：

1. 巡查：每夜四班，每班至少二名。

2. 崗丁：按當時之情況，規定班次與名數之多寡。但在無敵

匪顧慮時，無須設置。



3. 盪視哨；按堡之大小，情況之緩急，規定班次與哨丁之多寡。無敵匪之顧慮時，無須設置

4. 不寢班；依匪情之緩急，而決定其班次與丁數

5. 瞭望哨；亦限於有敵匪顧慮時，設置之

6. 會哨；此種勤務，不論何時，必須每日派出之

二十一，夜間堡內發生事故，須由先發覺之村民報告於自衛隊長，以免巡查之不及

第三節封鎖警戒法

第一款晝間封鎖警戒法

一，若過大部分之敵匪時；

1. 各村嚴密防守其圍堡

2. 盡力破壞各小村警戒區域內之飲水處，使敵陷於枯渴之境



自衛勤務草案

二六

3. 盡力破壞各小村警戒區域內之重要道路，使敵人行動不便
4. 盡力利用各小村警戒區域內之河流，使之氾濫，俾敵之人馬車輛輜重給養等，陷於澤國

5. 利用風向及可燃燒之森林荒草等，點火焚燒，使敵人陷於火坑。

6. 將無圍堡之小村食糧，燃料，器材，財物，人民等遷運至有圍堡之主村。遇有搬運不及時，則可焚毀之，陷敵人於絕地

7. 盡力固守圍堡附近之制高地，以防敵人之瞰制。此種制高地，宜在平時設以堅固之工事，以使臨時固守之。

8. 利用預定之標識記號，予敵以不意之打擊。仍須各村協同一致，共同滅敵。

9. 若一村堡圍，被敵攻破，他村連合援救之。

二、若遇小部分之股匪時；

1. 固守各村圍堡

2. 由各村壯丁內，各抽去一部協力夾擊之

3. 截斷股匪之前進或退却道路，及橋樑等之重要地點，予匪以進退為難之勢，但須將我之壯丁，埋伏起來，一經股匪經過，予以突然的打擊

4. 各村預先指定壯丁一部，為襲擊隊，至夜間各村協同，處處襲擊之

第二款 夜間封鎖警戒法

一、除運用第一款警戒法外，茲將夜間之封鎖警戒法列下：

二、固守各村之圍堡，須注意鄰村夜間之標識記號



三、各村各派壯丁若干部，至夜間隨時隨地，施行擾亂，使敵匪不能安心休息，時常處於驚慌之狀況，且使其精神疲乏，乘機而擊滅之（利用拂曉為最宜）

四、服務隊長，臨時編制襲擊部隊，及警戒部隊等時，宜授以各種任務，及各種動作等，以求達到我之目的

第二章 對空警戒

一、對空警戒部隊，此種設施，在平時擇定地點，構成火網，臨時編組之

二、對空警戒哨（有時以瞭望哨充之）

三、聽音機之設施

四、電話，在先發現敵飛機之村，用電話通知鄰村，以便防備

五、音響，即用鐘等之音響，警告民衆，使其藏匿，而獲得安全

- 六、在夜間，村中各種火光，力求遮蔽，以蔽敵機之偵察與轟擊
- 七、村中之重要地點，及自衛隊之重要工事，須以偽裝物掩蔽或蓋覆之（如以樹枝蓆片之掩蔽等）
- 八、平時令村民在堡內多設地下掩蔽部（以一戶構築一個爲適宜），其構築法參照自衛工事

第三章 毒瓦斯警戒法

- 一、派遣瓦斯哨，哨所要選高地，人數二名至四名
- 二、瓦斯警報鐘，有毒氣警報時，擊鐘通知村民
- 三、瓦斯防預器及消毒藥材之設備
- 四、個人消極防護法。極度安靜，以浸濕之手巾覆於鼻口處，髮鬚愈短愈好。宜避於森林，村落，凹道，谷地，濕潤地等也。

自衛勤務草案

第四編 連絡勤務

第一章 總論

連絡之目的，在使各村自衛隊或各機關團體，互相疏通意志，並明瞭彼此之狀況，以期應付機變及協同動作之適切。而其連絡之良否，往往左右事功之成敗。欲使連絡完全，則在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適切設施之方法為基礎條件。

第一節 自衛隊應取連絡之部隊及機關團體

自衛隊為國軍武力之後盾，又為民衆武力之先鋒，所負責任，非常重大。故無論平時戰時，對於下列各部隊及機關團體，應取確實之連絡。

一、鄰村自衛隊及有指揮系統之部隊。



二、聯防之軍隊（陸海空軍）。

三、有關係之保安機關及地方政府、鄉鎮（村）公所，
四、防區內及其附近之保甲長，與其地民衆團體。

第二節 保持連絡之方法

連絡之要領，有縱方向與橫方向之分。

縱方向保持連絡，可依左述方法行之。

一、自衛隊長、關於一般情況之變化，動作之進行，及其他關係部隊或機關團體之近況，須常通報於其直接部下及有指揮系統之部隊。而下級者亦須隨時報告上述事項於其自衛隊長或有指揮系統之隊長。必要時縱情況無變化，亦須通報或報告。

二、派出獨立任務之隊員（兵），適時呈送報告於自衛隊長。而自衛隊長亦須將其應知之事告知之。



自衛勤務草案

三二

三，凡村民及閭鄰長，如得到特別情況，應從速先行告知於其自衛隊長，然後再按級呈報於鄉鎮（村）公所。而此時自衛隊長與鄉鎮（村）長，亦須將其應知之事告知之。

橫方向保持連絡，可依左述之方法行之。

一，各鄰村自衛隊或其他機關團體，隨時互相通報各自之行動及所得之情況。

二，新來到他防區內（村附近）之部隊或自衛隊，應速以來到之旨趣通報於該村自衛隊或村公所。而接此通報之自衛隊或村公所，亦應將關於現時已有之情況，通報於新到之部隊或自衛隊。如係通過防區內及村附近之部隊，須應詢問其去向及其目的。

三，派遣連絡員（兵）至獨立動作之派出隊或鄰村之自衛隊或其他機關團體處，連絡後歸來時，須將所得之情況報告於所屬隊長

或指派者。

第一章 連絡設備及實施

第一節 連絡設施

連絡設施，須視各主官之企圖，及關係部隊鄰村自衛隊或其他機關團體之布置，並豫想情況之推移及地形而決定之。務以迅速取得確實之連絡爲主。情況不緊急時，只以最小限度爲滿足。通常須於連絡設施時，準備副手段，以預防連絡之中斷。

通信所之位置，須以旗幟或其他方法標示之。或豫先通報，報告於關係鄰隊或機關團體，以圖保持確實之連絡。但以敵人不見爲主要。又重要道路口及折轉處，亦須設法標記，以資連絡。

情報蒐集所，爲便於蒐集及查覆頻繁之情報，且縮短路程計，以設情報蒐集所爲有利。

自衛勤務草案

三四

自衛隊出擊時之連絡設施，須於部隊配備完畢，同時完成。

各主官應連絡設施及連絡上必要之事項，適時通報，或報告各隊或各機關團體。並對於所轄區域之連絡設施，檢點之。

連絡設施。應有省與縣，縣與縣，縣與村，村與村，村與隊，隊與隊之分。各依狀況而取連絡設施，務以不致間斷與迅速確實為主。

第二節 連絡應取之手段

連絡以使用傳令，雷氣通信，視號通信為主，依乎情況，又可用航空機，音響通信，鴿，犬等。究以何者為適用。則依考慮諸般情況，應連絡地點間距離之遠近，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防害之程度，天氣，晝夜之別等，以無遺憾而得發揮其特性而決之。

電氣通信，如有線（無線）電話，能用於遠距離，且迅速確實。然有時顧慮匪情，及地方人民含有敵意之地點，複雜之通信網，往往易遭破壞，不能發揮其機能。此時須盡各種手段，分別並用，以期達到連絡之目的。

若在短距離之連絡，其最迅速與確實者，宜取徒步傳令，或傳騎，以筆記或口傳通信而已。

用音響，傳聲管，號笛等之音響通信，又用信號（烟火，火光）其他，（記號之記號通信，又用標示板等之目視通信，又筆記通信之投擲（器械及手投），並傳令鴿，犬等）以上各通信，較電氣通信，距離為小。但依其設施簡當，又能於瞬間達到傳達之目的，實為戰時良好之通信手段。

傳令鴿及犬之能力，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應在他種通信手段

自衛勤務草案

三六

缺乏時用之。

電氣通信，詳載交通勤務通信章，視號通信法，另行規定外；爲容易連絡起見，自衛隊或某縣（某鄉鎮村）最高機關，就當地之習慣，及部屬之程度，將關於暗號，略號，信號（如口令旗幟，燈號，警號，及鄉民用之土礮，喇叭，牛角，鑼，鼓，烟火，標旗等）與通信時間，通信法，及空地連絡等爲必要之規定。但須將此規定迅速呈報，或通知各鄰村自衛隊及機關團體，以資連絡。

連絡手段，宜保守秘密，以不使敵人發覺或竊聽爲主。如不慎被敵發覺或竊聽以去，應從報告或通報，另行規定，以免意外。

凡連絡上有關重要之通信，如在近距離時，得應乎需要，互相派遣連絡員（兵）。若在遠距離時，無論縣村應盡遞傳之義務，以資連絡其價值尤大。

第三節 電氣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電氣通信連絡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 一、電信電話之架設及撤收、須迅速。
- 二、電線電桿應責成沿途居民保護，或派巡哨隨時查察，以免敵人破壞或竊聽。
- 三、電信必用密碼或簡略符號。
- 四、發電須分緩急先後，發電員應指定專責，他人不可亂動。並於發電時，除發電員外，概不許他人逗留近傍或吵嚷。
- 五、電話須由負責者，直接通話。接話者尤須復誦。若傳達之事項過長，則須逐句筆記之然後再復誦其全文。又接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通話之日時記之。

第四節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自衛勤務草案



自衛勤務草案

三八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 一，規定之視號，音響，須使各官兵村民全體明瞭熟練。
- 二，視號須適時變換；宜分平時戰時之兩種規定。
- 三，使用視號，須避敵眼，而又爲我方所通視。
- 四，視號傳達過長，須以筆記之並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通信之日時。
- 五，有連帶關係之部隊及機關團體或鄰村，一經發覺視號或音響，應連續遞傳。

第五節 連絡員（兵）應注意之事項

連絡員（兵）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 一，派往他部隊或機關團體之連絡員（兵），須知悉所屬部隊或機關團體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處置等。若到着他部隊或機關團體



體時，須適時報告該部隊或機關團體之要求，此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

二，游擊運動間，連絡兵應保持部隊間相當之距離。通常由小部隊向大部隊連絡，後方部隊向前方部隊連絡。但在蔭蔽地或夜間，前方部隊亦應向後連絡。至連絡兵之距離，通常五十米至一百米。若連絡困難時，可適宜紳縮之。以圖連絡確實。遇有道路分歧點及曲折部，可用木桿繫白布以作標幟。

三，哨兵連絡，須於黃昏前將各哨所之位置及捷路認知。並注意口令信號及音響。通常由右方向左方連絡。若遇蔭蔽地時，須由制高點以便通視。

四，戰鬥間連絡兵，要確保所屬部隊上下及比鄰部隊指揮官間之連絡。對於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須迅速確實。但在敵火下，

又係簡當事件時，可以手勢，記號或以投擲通信法，等遞傳之。

五，戰鬥兵均應互相連絡，以保持協同動作。尤宜注意敵之側防機關，及障礙物等。

六，連絡員（兵）須時時注意敵情。縱遇危險，亦不可將我方情形，明白告敵。應豫將所傳達之筆記命令，報告，通報等，從速毀壞，或吞食之。

第六節 飛機與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之連絡法

飛機與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之通信連絡，須以簡當為主，且不可濫用。

飛機與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之通信連絡，可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烟火信號。在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

示幕，地上煙火信號，並按諸般情況，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而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關於連絡之要領列左：

一、飛機接近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之位置，或所標示之地點，宜用煙火信號（即以手槍發射烟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要求布隊號布板及某機關團體之標示，喚起其注意。如標示後，即將通信筒投下。若在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及機關團體之標示，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再依煙火信號或應用其他手段，要求其布置。

二、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見飛機要求隊號布板及標示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行迅速佈置隊號布板或他種標示，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或地點。又縱無隊號布板之部隊

及無準據標示之機關團體，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爲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或標示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應答之。

三，飛機見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下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四，飛機用烟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將隊號布板及標示已展置後而行之，若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烟火信號彈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分鐘。

五，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若了解其信號，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及

標示。

六，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須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使用地上信號，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作為臨機必要之處置。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即行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鐘。

七，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須準前列各條之要領實施之。

布板信號分為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一，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隊號，並其指揮者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

半公尺之三幅爲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標示幕信號，係對飛機而用者。此信號爲長六公尺寬半公尺之白布一幅。

地上與飛機連絡通信時，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一，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須不爲敵機所發見。且須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場所。

二，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布置布板及標示時，須正確配置，以使飛機由空中容易識別。不可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及色彩形狀與布板相似之物件附近，以免混淆。

三，爲勿使敵機所發見，往往選定於反對敵方之斜面爲善。

四，地上部隊及機關團體，應臨時設置對空連絡機關。其任務除本

諸上級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並識別敵我飛機，而注意其記號。

第三章 傳令

第一節 傳令要則

自衛隊及機關團體，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若全賴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應擇其緊要者，同時另以筆記或印刷者，用乘馬或徒步傳令以傳達之。

傳令，通常分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手傳令，並準備二輪汽車及腳踏車等。使用時，須審查此等傳令之性能，常應乎情況，適切充任。並須顧慮爾後傳達之必要，須先考慮其用途。

自衛隊不可因向部屬招致傳令勤務，而減少其戰鬥力，如勤務完畢，務速令回原隊。

自衛勤務草案

自衛勤務草案

四六

服傳令勤務者，務用輕裝，俾易行動。

第二節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有多少差異。然在書間普通景況下之速度，則可概定如左：

一、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三分一步度，即常步二速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三分二之步度，即常步一速步二之比例。）

至急 馬力所能勝，務用極速之步度。（約在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應用之。）



二、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混用跑步與常步）

至急 盡體力所能勝之跑步，惟僅適於近距離。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況，以一小時約十二公里為標準。

然亦常按道路之景況。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定之。或以到着時刻規定之亦可。

三、記傳令之速度法 記傳令之速度，有以左之符號代文字者：

尋常 十

急 十十

至急 十十十

第三節 傳令出發之動作



自衛勤務草案

四八

發令者對於傳令應指示之件如左：

一、受令者及其所在地。

二、經路。

三、速度或步度。（有時兼及到着時間）。

四、傳達後之處置。

五、其他必要之注意。

六、又指示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有時須授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經路之地圖。

七、發信者有時應使傳達者知其書中之內容，若中途有敵之顧慮，須破毀消滅書簡時爲尤然。又此時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隊號或機關團體之名稱。

傳令出發時之動作如左：



一，復誦任務。

二，確實問明左之各件；

甲，受信者及其所在地與經路。

乙，速度或步度或到着時間。

丙，傳達後之處置。

丁，其他必要之注意：如文書之內容，遭遇敵人時之處置及服

裝等。

第四節 傳令在途中之動作及其他人對於傳令之義務。

傳令在途中動作及其他人對於傳令之義務如左：

一，傳令於途中遇官長時，則呼「傳令」，毋庸變其步度。

二，乘馬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三，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姓名，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有



三、必須告知之義務。

四、傳令於途中發生事故時，可於最近之自衛隊或機關團體交涉，而各村自衛隊及各機關團體，因使其命令，通報，報告，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如引導之，護衛之，或讓道先行，或代為傳達，或供其給養補充及需要等。

五、傳令須注意視察經過之原路，時時周視前後，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歸路之認識。

六、通報及報告有須於途中告知其他自衛隊及機關團體，則宜先將其中要旨告知傳令。

七、傳令須注視敵眼，尤須注意敵人之航空機。切勿因自己之行動，致被敵人偵知我隊部及機關團體之位置。然不可因此遲延其任務之遂行。

第五節 傳令到達後之動作

傳令到達後之動作如左：

一，確實傳達所帶之使命。

如係口頭傳達時，先呼受信者，次述任務。例如：

「某隊長某某報告……………」

或

「某隊長某村某隊長通報……………」

或

「某隊長某縣長命令……………」

如係傳達文書，則將文書送呈，取得回信，或受領證。

二，傳達既畢，為連絡計，仍須問明有無要務，始就歸途。

三，歸途須避危險之道路，必要時可取迂迴路。



四，無歸還之餘暇時，則暫隸屬在附近之村公所，或自衛隊，事後得其證明方歸。

第六節 傳令歸還後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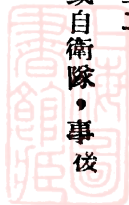
傳令歸還後之動作如左：

- 一，歸還後，即時報告所命之部隊及機關團體。
- 二，口頭傳達時，再行復誦一次。如傳達文書，則呈出其受領證。
- 三，服務中所得之情況，及所遭遇之事件，同時報告之。

第四章 遞傳哨

第一節 遞傳哨通則

傳令，係於最近距離用之。若距離稍遠，而通信頻繁，又無其他適當之手段時，則設置遞傳哨。但遞騎哨，僅情況上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內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其準則如左：



一，遞傳哨所之名稱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步哨，或某地遞自行車哨等是也。

二，遞傳哨間之距離及人員 遞傳哨間之距離及人員，因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等，而有差異。

甲，遞傳哨間之距離 在遞騎哨爲十公里至十五公里，在遞自行車哨，爲十公里至二十公里，在遞步哨爲二公里至四公里。然依地形關係，如在山地時，得以縮短爲五百米乃至一千米有之。

乙，遞傳哨人員 以自衛隊班長（或資深之隊兵）充哨所長。此外以兵卒三乃至六人附之。若人員少時，最低限度亦須三名（長在內）。但在遞自行車哨，須在三人以上。若用

自衛勤務草案

五四

人民充之均同。

三、遞傳哨之位置，其選定要旨如左：

甲，發見容易

1. 獨立屋。

2. 獨立抽出樹，神社，佛閣，塔，異樣之家屋等，及容易認識之目標，與物體存在之近傍。

乙，安全之事項

1. 適於獨立防禦之家屋。

2. 無火災顧慮之家屋。

3. 展望自在，監視便利。

4. 不受意外襲擊之家屋。

丙，便於給養之事項 如民心可疑之大村落，務宜避去。須以



自己之兵力，監視警戒爲要。

第二節 遞傳哨之勤務及警戒

遞傳哨所，配置一名徒步哨兵於遞傳線路上，以任必要之監視警戒。並使遞傳哨，無論晝夜容易認識。其餘作傳送文書之準備，並與鄰哨須綿密連繫。關其動靜，常宜明瞭。雖無文書往復之時，亦必交相連絡爲要。

一，遞傳簿 哨長應備遞傳簿，收各文書之表面，速度，時刻，及來往傳達者之姓名，均須記載。

其遞傳簿之樣式另製之。

二，收據 由遞傳哨出發之傳達者，必使之攜帶收據，俾受領之鄰哨或受領書信者簽字於上，以爲送到書信之憑證。其收據之樣式另製之。

遞傳哨長應注意因記載遞傳簿，而致遞傳延遲爲要。遞傳哨於撤去後，須將遞傳簿及收據，送交設置遞傳哨之主管官保存之。

第五章 會哨

會哨。係鄰村依情況及地形上不能應用以前之各種連絡手段時，則派遣一人或二人以行會哨。於必要時，須以一班兵力以下之兵力，施行部隊會哨。其準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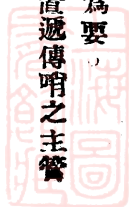
一，會哨之人選 應具有下列之資格者：

甲，體格強健者。

乙，富有機變性者。

丙，富有胆力者。

丁，粗識文字而能記載者；或記憶力強者。



戊，能達到任務者。

二，會哨地點之選定。須在背敵之方向，易於交通，並發見容易，及鄰村間距離適宜之地點。而又須顧慮避敵危險之地點爲適宜。

三，會哨出發時之動作

甲，確實問明經過及會哨之地點，並曾經示知之各件，是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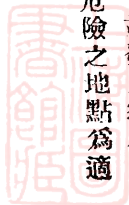
瞭及能記憶。

乙，整理服裝及應有之準備。

四，會哨在途中之動作

甲，於途中須注視敵眼，及自己之行動，確勿使敵人發覺。並偵察敵情。然不可因此遲延其任務之遂行。

乙，於途中發生事故時，須設法避免之。



五，會哨達到指示之地點後之動作

甲，確實將己方之情況，告知鄰村之哨兵。並問明其情況，以俾歸還後之報告。如係筆記傳述或文書等，應速遞交，索取憑證。

乙，如彼方哨兵未到時，可擇適宜地點等候之。

丙，會哨處理畢，即就歸途。

丁，歸途須避危險之道路，必要時可取迂迴路。

戊，若被敵發覺時，可盡各種手段，以達其任務爲要。

六，會哨歸還後之動作 宜準傳令歸還後之動作。

第六章 警戒時之連絡法

此法專指警戒兵之連絡而言。其連絡法書間以視號之簡當連絡法，以取連絡。夜間以燈號及音響或動哨。以取連絡爲適宜。

一，晝間連絡

甲，目視連絡 係在近距離不受地形之限制。須以目視連絡，並與手旗連絡併用之。

乙，手旗連絡 通常係與目標連絡併用者。發見敵人，以手旗向上舉，畫圖形，即放下。前進，以手旗向上舉，垂直向下。伏下，以手旗向上舉，再向前旋下壓。如必要時招集之，以手旗向上舉，再向後倒。

二，夜間連絡

甲，燈號連絡 以手電燈由上向下畫一字爲問號。以手電燈由左向右畫一字爲答號。以手電燈畫圓形爲發見敵人。遂明即暗，使其注意。

乙，音響連絡 以手拍三響爲問號。拍二響爲答號。拍五響爲

發見敵人。拍一響使其注意。拍四響爲招號。丙，動哨連絡。係以單人充任之，至比鄰哨所後，用低聲以使敵人不發覺爲準。將自己所得之情況及徵候，告知鄰哨。並問明鄰哨所得之情況及徵候。連絡後，卽歸還本哨。

第五編 交通勤務

第一章 總論

交通之目的，在使人馬通行，車輛輸送及通信連絡，而設有道
路，鐵路，船舶，電話，電信，航空機及汽車等機關，以期運行自
如，及連絡迅速確實之適切。關於交通機關之利用及設施，關係頗
大。欲使交通設備完全，其基礎則在交通之新設，補修，破壞及利
用原來之設施等，固勿待論。而在此交通設備不完全之地方或跋跣

困難之地域內爲尤然。

第二章 交通網之構成

第一節 道路網

一，道路網構成之目的，在使各縣及各鄉鎮村間或自衛隊間之運行便利容易，故能適當利用原有設施之道路網，或補修或新設或破壞，則於目的上爲效至大。而在距離較遠時或因匪情地形等之顧慮等，尤宜注意。

二，縣道構成，雖爲最重要之運行道路，然因修築並自然之破壞，往往生意外之障礙，致使道路不通，運行不便。而在匪人出沒，或土民有敵意之地方附近，或在敵彈下爲尤然。故無論何種時期，均須盡各種手段，以備不虞。

三，鄉道構成，最適於鄉民來往運行及連絡勤務便於往返之道路。



其距離及運行程度，雖遠不及縣道，然因其修築及保護，均甚爲易。但有因地形狀況之限制，而修築不易及築路器材困難時，亦須減其程度，或分步進行，及達構成之目的。

四，村道構成，設施較爲簡易。然在從事鄉村建設之路程上，應速先完成爲有利。

五，以上所述之各種道路，須顧慮必要之速度，與距離之遠近，道路之景況等，以決定其應爲新設或補修或破壞之準則。但依情況之重要，須先構成道路網，俾利運行。

六，道路網之構成，不僅爲民運便利之要素，且直接於自衛上有莫大之關係。故從事於道路勤務者，不可不自覺其任務之重，而竭盡心力，不惜苦勞，以行構築，而保護之。

七，道路勤務，凡村民及自衛隊 均有服務於道路勤務之義務。

第二節 通信網

一、通信網構成之目的，在使各縣及各鄉鎮村間或鄰村自衛隊間之連絡，迅速確實，故能適當利用既設之通信網，或臨時架設之通信機關，於目的上，爲效至大。而在通信距離遠大時，或因匪情地形等致人馬通過困難時，此構成尤爲緊要。

二、電話通信，雖爲各縣各鄉鎮村自衛隊最有利之通信法，然因電話機並線路往往意外之障礙，致使電話不通。而在敵兵徘徊或土民有敵意之地方，或在敵火下爲尤然。故無論何種時期，均須準備其他通信法，以防中斷。

三、視號通信，最適於單簡事項之通信。其通信距離及速度雖遠不及電話通信，然通信器材及通信準備，均甚簡易。故應用之時甚多。而充電話通信之副通信，或因地形狀況而電話線之架設

困難時，或電話通信網未構成之時，尤以此通信法爲主。

四、電話及視號通信，各有特殊之利。故用時須依地形與狀況。而適當應用，以期通信之敏活正確。

五、通信網之構成，雖在電話器材缺乏之下，須顧及必要之速度與距離之遠近及道路之景況等，宜先構成縣與縣間，及縣與各鄉鎮間，並鄉與鄉間之電話通信。但必要時，鄉與村間及村與村間，亦須構成之。且通信勤務，要屬自衛隊掌握之下，是爲最要。

六、常須中繼或轉換交換等之複雜通信網，多生障礙。惟有單簡者，始能達其構成之目的。

在一回線附多數電話機，則不免通話遲滯。故一回線以不附四個以上之電話機爲有利。又視號通信之中繼，須費多數之時間

，故不設爲宜。

七，當構成通信網時，應特別顧慮敵彈，及其他之障礙，勿因破壞線路之一部，而失全部之連絡通信爲要。

八，電話線以單線爲通則。因避混話之多數電話線時，亦須用往復線者。

九，通信所之設置，須顧慮必要之度與距離之遠近及道路之景況，並通信方法與器械等，而決定之。但不可濫設，是爲最要。

十，通信勤務，須由各鄉村選考若干人，在各縣訓練。若干時期後必要時均分成各小部分，散布於各鄉村自衛隊，以執行其任務爲要。

第三， 道路

第一節 總論

自衛勤務草案

村民及自衛隊行動，均以道路為主。其良否關係於運行便利及作戰，甚為重大。故缺乏道路，或道路之不良，即不能供村民及自衛隊充分之要求。為補斯缺點，村民及自衛隊，須自行新設或補修之。

道路依其目的分為一般道路及軍用道路。依其構造，則分為永久道路與急造道路。

第二節 一般道路

一般道路，為供一般人馬車輛之通行，以永久使用之目的而構築之。即所謂永久道路是也。

永久道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市街道，鄉村道。而此道路，須能堪任各種機關特殊之高速度車輛及重車輛之連續通過。且為天候及其他之障礙所不易破壞，則須堅固構築之。故為使路面堅

固，掩覆以特別材料，以行鋪裝者有之。且於市街之道路爲尤然。構築道路，先設基礎，然後鋪裝其上面，如地質良好，僅行鋪裝。在設基礎及鋪裝時，須各別壓實之，使之堅固。

第三節 軍用道路

軍用道路，依其目的，大別爲急造道路及長時日使用道路二種。

急造道路，只供自衛隊一時之通行。通常以短時間構築之。如縱隊之行進路，陣地內之交通路，砲兵之進入路是也。

長時日使用之道路，爲使通過部隊無滯滯，而得繼續行進。故必須顧慮長時日之保存，而構築之。如自衛區域內或陣地內及要塞內設置之道路是也。

第四節 道路作業

要旨：道路之構築，雖以目的，地形，地質，作業力，材料等之關係，而有差異，通常先於圖上研究。或直接偵察現地，以決定中心線，依工事之程度及方法，然後部置作業隊，實施工事。

作戰時道路之構築，以短時間竣工爲要。故依急造方法，務利用自然地施行簡易工事。有時僅施行遮蔽工事，或設置標識即可。然在長時日使用者，須堅固構築之。而排水設備，尤要完全。在雨期或解冰期，所使用之道路爲尤然。修繕道路，亦須照以上要旨。道路簡當構築及修繕等，通常均由自衛隊及村民自行之。

一般道路之構築，依各種道路分別述之於次：

一，縣道路幅：約以七公尺爲準。宜於道路兩側，設排水溝。通常其深爲五十公分，底寬爲三十公分以上。

二，鄉道路幅：約以五公尺爲準，宜於道路兩側，設排水溝。其

深寬約與縣道同。

三、村道路幅：約以四公尺為準。其排水溝，宜顧慮地方降雨之狀態，而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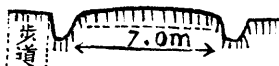
四、步道路幅：約以一公尺至五一公尺半為準。須設於以上各種道路之兩傍。

以上各種道路之構築及修繕等，均由該道路附近村民負責。並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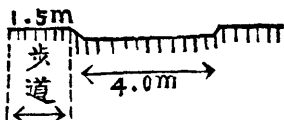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縣道橫斷面
路面



第二圖
鄉道橫斷面



第三圖
村道橫斷面



構築法，務期短時間內竣工為要。可依急造方法，利用自然地施行簡易工事。如情況許可，亦須堅固構築之。

自衛勤務草案

七〇

第一款 經始

道路之經始法，雖因狀況而異，然決定中心線務須注意周到。蓋一旦工事着手後，非變更中心線即行至大工事，亦不能使傾斜徐緩，曲半徑加大也。

急造道路之經始：先觀察一般地形，由預想中心線之一端起，踏查現地於應施除積土之區域屈曲點（即高低起伏點）。其他中間必要之諸點上，須設簡單標識（木椿），或配置標示。到着他端後，更復行檢點。如中心線有不當處，再行修正。此時通常用目測。若使用簡易測量器具，大為便利。

長時日（永久）使用道路之經始：因本省各縣之狀況，尙不急於需要，故省略。

凡道路屈曲部之經始，須依地形之狀況，而以曲半徑加大為

要。

第二款 構築

其一 通則

構築道路之部署：構築道路於決定中心線後，同時須顧慮各
部作業之種類難易及大小等。分全長爲若干區，配置所要之人員，
器材。務使各工區之作業，能同時完成，以部署作業隊。若距離長
大時，作業隊有分散之虞，則由道路之一端，逐次完成作業，以到
終點爲有利。

各工區之作業隊，亦依前項之同一要領，更區分爲若干小工區。
每小工區，配以適當之作業班（村民或自衛隊）而行作業。

作業隊所用之器具，因工事種類及土質而異。通常配以適當之
土工器具，木工器具。應其必要，有時使用石工器具及爆藥等。

構築道路所用之材料，通常利用所在物。或向他處廣行蒐集亦可。

其二 作業法

用急造方法，以築永久道路之構築法如左：

一、路面須在自然地上，否則須在除土部。若某部分須行積土時，則積土後必十分踏固之。特在供車輛通過者，尤須利用所在物料，以堅固構成路面。又斜面有時施行被覆，以預防崩壞。

二、在路面上之高草及樹木等，須不致妨碍通過，以接地面處伐除之爲良。有時單爲便利徒步者及騎馬者之通過，只伐除矮樹及下枝，卽爲已足。

三、交通頻繁，而供高速度車輛及重材料之連續通過者，可置



路面，務以礫石，砂土等鋪設而搗固之。應其必要，鋪置樹幹樹枝堅固構築之。又排水設備，特宜完全。

四、凸道凹道及山腹道，可準上述之要領，簡當構築之。然須費長時間之構築時，務必注意準線之選定。

凸道之兩側斜面，通常使爲自然傾斜。（以土質之乾濕而有差異，通常土約爲五分之四，砂土約三分之二，粘土約三分之一。）每層之積土，須十分搗固之。若該斜面不能附設緩傾斜時，則須設堅固之被覆。

凹道之兩側斜面，勉使緩於一分之二。（有時設崖徑或施被覆）且於其兩側斜面脚，掘設排水溝。

山腹道路面上，須不存積土部，以削截山腹斜面而構築之。（如第四圖其一）若不得已時，可將高側斜面之除土，

堆積於低側斜面。惟於積土部之斜面，須堅固被覆之。（如第四圖其二）又預防車輛之顛覆及低側斜面之崩壞起見，使路面稍向高側斜面成傾斜。其斜面脚，須掘設排水溝。且多設暗溝於道底，俾向低側斜面之側方而排水。

五，有地隙或水流貫通之道路，通常於兩岸上設斜坡。且擴張其路寬，以使通過。正面闊大，亦有爲人馬車輛各別設通路者。然依狀況，須設橋樑爲最有利。

六，沼澤地或濕潤（沮洳）地上，所設道路，或供雨期及解冰期所使用之道路，構築時，通常要多數之時間與材料，可用東柴道。若在木材衆多地方，則用圓木道。敷板道或低架橋（如第五圖，第六圖，第七圖）等。然僅爲一時通過徒步兵，或少數之馬匹與車輛等，只鋪設編條高粱藁等

·或將木板縱方向敷設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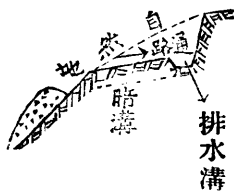
構築東柴道，宜按土地之抗力，配列二層或數層之縱束柴或橫束柴，以爲基礎，再以土砂之類掩覆之，是爲保護束柴及通過容易也。但橫束柴，須用比道寬稍長者。其短者可接續用之。然各接續部，以不在同一線上爲要。

構築圓木道，與束柴道同一要領。但圓木之間隙，以樹枝糾草填塞後，再以土掩覆之。

構築敷板道，每存若干間隔，放置縱枕木，其上置四公分至八公分之厚板，固定於枕木上，兩側須設緣材。枕木下方，有時設置橫枕木與縱枕木，以不存罅隙爲要。

七，砂地之道路，概準前項之要領構築之。但對於有橡皮輪帶之車輛，有時於砂上鋪席類，且於其上鋪置編組之鐵網，

第四圖
山腹道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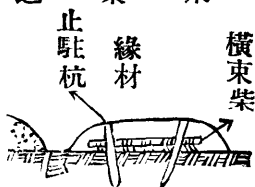


自衛勤務草案
以堅固之。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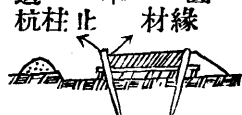


第五束 第一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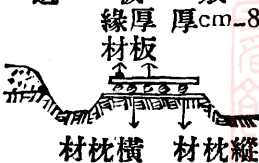
縱束柴 20cm-25cm

第六圓 第一道圖



縱橫枕材 10cm-15cm
材 15cm-20cm

第七敷 第一道圖



緣厚板 厚cm-8cm



第三款 附屬工事

道路之保存及交通之安全，皆賴諸附屬工事。如暗溝，開溝，斜溝，待避所，外牆等。

暗溝，開溝，斜溝，於橫斷道路設小溝時，或將側地之雨水，再向他側排去而設排水溝時，其排水量大者，設暗溝（如第八圖）；排水量小者，或時機迫促，則設開溝（如第九圖）。又大傾斜之長坡路，對於雨水欲保護路面，使勿損壞，則處處設斜溝（如第十圖）。

待避所：於狹小道路，欲使往來通過自如，則每隔若干距離，利用自然地，或擴張路寬，或設短小迂迴路，皆可作為待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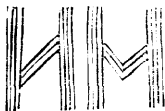
外牆：山腹道上低側斜面之側方，及凸道之兩側，為使通過安全起見，以木柵，土堤，据石等，設置外牆。（如第十一圖）。



第十圖

斜溝

斜溝 斜溝



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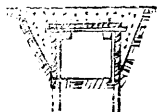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外牆



第八圖

暗溝一



其二



第九圖

開溝一



其二



自衛勤務草案

八〇

第四款 保護及修繕

其一 保護

欲使道路之保存確切適應時，補修路面，除極力維持原狀外，而排水尤須良好。故浚深排水溝，或修繕之，有時另設溝渠。是以在長時日使用之道路，應其必要，配置特別之自衛隊，或道路勤務，於該路附近。或分配區域，使道路附近隣村之自衛隊或村民等，就近監視，使任保護之責。有時準備補修材料，沿道傍處處放置之，俾得速行修繕，不至阻碍交通也。

其二 修繕

修繕作業之要領，概依構築方法而行之。當實施時，爲使交通不至中絕，每別設簡單道路，或先修道路之半寬，再及他之一半。堅硬道路之窪凹部及車轍痕之修繕法，不可平削路面之隆起部



，以填埋窪凹部。須先除去溜水及泥水，次敷大石於其下方，再以小石塊砂礫，磚瓦屑等，填埋於其上，而搗固之。如在乾燥天候，且供短時間用者，則可以硬土，糾草，爲填料，填實而搗固之。

道路之泥濘部，以新設排水溝，或將原有之排水溝掘深，排去溜水，除去泥土，再以砂礫或硬土掩覆之。如急用時，則撒布樹枝及糞等即可。

凍結且易滑走之道路，以鋤鬆路面，再撒布灰，砂，糞，木屑等。如在急傾斜部，預防馬之失足，可掘成小階段。但在已堅凍之轍痕，不易修繕時，則破壞上緣，以填其凹部爲要。

狹山道及難迂迴之凹道，則削截兩側斜面，以填埋其凍結及滑走之部，或擴張路寬爲宜。但在狹山腹道，又遇巖石地時，削截困難，則架設棧道。

截斷之道路，須於截斷部，埋填石塊，或修繕之。或新設一迂迴路。如截斷部存有水時，則設暗溝，或埋填樹枝，束柴等。水深時，則須架橋。

閉塞之道路，須除去土石全部或一部，使緩其斜坡。則可便於通過車輛爲準。但遇巨石，則設法破壞爲良。

戰鬥破壞之道路，概依左述要領修理之。

道路上之狹溝或小漏斗孔，須以碎石，土囊填塞之爲要。

第五節 道路之偽裝

一般道路易暴露我之歧途，故對敵眼，務使秘匿爲要。欲秘匿道路，以狀況許可，使準線通過於能免敵認識之地帶，依天然之地形，使之自然遮蔽爲有利。如中心引導之於樹叢內，或選定於沿地類界之爲良。若無地物之遮蔽，則不可不用其他物料，以行偽裝。

然道路之偽裝，施行於到處甚難，故特須注意秘匿其要部，（如橋樑，隧道之分岐點等。）縱對上空不能秘匿，而對地上視察，能得遮蔽，亦爲有利。

對敵上空視察，須於道路兩側，植立樹木。如凹道，則覆以偽裝網使路面在其蔭影之下，恐有異樣之外觀，宜於道路外，亦施同樣之偽裝。

對敵地上視察，除利用天然地物遮蔽外，而人工遮蔽，須用樹枝高粱等之編組物，或着色之幕布等以遮蔽之。道路與敵直交時，可設於一側或兩側；與敵平行或斜交時，可以數個遮蔽，使端木相重疊，平行敵線梯次設置之。但其長度，須以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爲適當。然此時，須使遮蔽與附近景况相配合爲要。

爲欺敵計，可將道路起點或終點，延長至遠處，與他道路相連

絡，或設偽道路。

凡人馬車輛以蹤跡徵候雖微，但須顧慮敵之空中攝影。使在陣地內或特定遮蔽之道路行進，嚴禁於路外行動，以免發生新蹤跡爲要。

第四章 通信

第一節 總論

通信爲自衛隊及地方機關團體在作戰地域內，不可缺之要素。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戰鬥指導上，並疏通意志，長短相補上，關係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通信機關之機能優良，善能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一，有線電信，通信確實能力又大，但建築頗費時日。

二，有線電話，通信簡當，能於遠距離，直接通話。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三，無線電信，開設撤收，較爲迅速，且適於對諸方向之通信。然易爲空中電信及混信所妨害，又有被敵竊取之虞。

四，視號通信，至爲輕易，適於簡當之通信。但限於視力，故易受天候地形之影響至大。

五，鴿之通信，在無他法通信，或失其效力時，雖可用之，然於訓練上，頗費時日，並受天候害鳥等所限制。且其通信能力亦小。此外尚有音響通信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但其能力有限。

第二節 通信勤務之職責

通信勤務之職責：在成立及維持各縣，區，鄉，鎮，村之機關

團體與自衛隊間，或上級與下級部隊間，或各友軍相互之聯絡。

此特殊勤務，因地方機關團體及指揮官與部隊距離之加大，密集隊形之散開，及自衛隊散布區域之擴張，而愈見其重要性。況新兵器之威力，如巨砲機關槍等，更有空中偵察，實迫令作戰區域內之機關團體、與各自衛隊，欲取連絡，或縱指揮官受口令，或手勢之直接指揮，誠非可能。是故傳達命令，通報，報告，遂需要一種通信勤務之特殊設備矣。

人力的通信勤務，如傳令，傳騎，腳踏車傳令，機器腳踏車傳令，飛機，汽車等，須由各機關團體及各自衛隊，依狀況設備等而組成之。

技術的通信勤務，如有線電信，無線電信，閃光通信，光號及信號，視號及聲號通信等，須依通信方法與器械，編成通信隊。其

編制及設備，視其應用目的而各異。

動物的通信勤務：如傳令鴿，犬等，須依訓練之程度，及數目多寡而設置之。

通信隊在自衛勤務中，構成一獨立機關，每一縣，或一鄉，均編有一通信隊，或通信班。其任務為成立上級與下級機關及各自衛隊間之聯絡。

通信隊及通信班為指揮部隊，故其組織良好，通信迅速確實，為有效指揮聯絡及各機關團體協同動作之基礎。蓋實屬作戰區域內，不可缺少之一分子也。

通信隊長及班長，務從各機關團體之主官，及各自衛隊長之明示，以發揮其特性能力，並適當準備及籌議通信器械之配備。

凡從事於通信勤務者，必須能獨立寫讀，確實可靠，並有技術

上之知能。故由各鄉村選拔時，應有頗高智力上之要求，始能被召集而訓練之。

第三節 電氣通信

電氣通信，以電話為普通生活及軍事上最關重要之通信器具，故於此僅載電話通信法。

第一款 電話通信法

一，電鈴或電話機通話之要領如左：

一，發信者，轉發電之轉把二三回，或送二三回，呼出符號，待受信者之應答，乃貼送受話器於耳。

受信者，聞呼出電鈴，即轉一回轉把，以行應答。取送受話器開始通話。

二，通信已終，則轉一二回發電機之轉把，應為終話之信號。



三、在加入交換器或轉換器之電話機時，發信者，轉發電機之轉把二三回，次以送受話器當耳。待交換手來後，通知其希望之加入者，號數或部隊號，乃直待其對話者之出來。受信者，聞交換手之呼出電鈴時，即取送受話器，開始通話。通話終，則行終話信號，與第二項同。

二、震動式電話機通話之要領如左：

發信者，壓電鑰，而送震動音響，或略符號二三回，以候受信者之答應。受信者，聞呼出之音響，即以震動音響，送自己之略符號而答應，開始通話。

三、連接三個以上之通信所於同一回線中時，則送信時先以送受話器貼耳，確查他通信所在通話中與否，然後送出呼出符號。但敵襲及其他緊要事件之通話，或有通信優先權時，則得中止一

切通信，而行自己之通信。在斯時宜連呼至急報，或連送至急之略符號而使中止。

四、被托筆記電話之送信時，通信勤務宜先讀一次，了解其通信文之要旨，而記入受領之時刻於其用紙，以爲送信之順序。

筆記電話，宜依發簡時刻，受簡者之居所地名，發簡地本文，送達速度（送達於距離時）之順序，每一辭句，明瞭送信。

送信既終，則通信勤務在通信紙之餘白，記入送信時刻並署名。

受信通信勤務，每句一面復誦，一面筆記於報告紙上。終則復誦全文，確認無誤，乃於餘白，記入受信時刻署名，裝於信封，速行送達。若有不明之文字，則以注音符號記載。

器械或線路有障礙，或因通信忙迫，而遲延時刻時，則送受通

信勤，皆記明其餘白。

五、當行動通信時，先將通信文譯成（莫耳斯）符號，或注音符號後，準前條要領送受之。然在送信時，以始信之符號始，以終信之符號終。若送信中有錯誤之符號時，則以誤符號訂定之。受信通信手有疑問，或不明時，則用疑問符號詢問。

六、受信者之居所不明，不能送達筆記電話時，則通報其原因於發信者。

七、通信勤務，在通信所受呼出電話之要求時，則對受信通信所之通信勤務傳（某官向某官電話）受對方通信勤務（來了）之通知，則交送受話器於通話者。

受話通信所之通信勤務，呼出對話者後，向對話者通知（來了）後，交送受話器於通話者。

如通話者在對話中，一時有離去器械側之必要時，以其原因通知對話者及通信勤務。

八，被託口頭電話及送受口頭電話時，須行復誦，最爲緊要。

受口頭電話，如不能卽行送話時，恐有忘却，宜筆記於紙片。

九，欲使通信迅速，宜預使通信勤務，知有關係之地名，隊號並隊長之姓名等。

十，通話時，須以明亮之音聲，平易之言語而談話。如有不明之處，或有發音同而意義異之名辭時，須加簡當之解釋，使對話者明瞭爲宜。

十一，準備通話之時間，務須極力減少爲要。

十二，通話之障礙，主因在電話機之障礙，線路之障害，電池之不良，故宜領會左示之要領，速行發見

一，電鈴式電話機。

轉發電器，而對方不應答時，自己之電鈴較平時更響，而轉把之迴把較輕。交連絡兩接續螺絲，而電鈴不鳴，轉把之迴轉較重，是線路斷線之徵候也。若電鈴不鳴，轉把之迴轉較重，次脫落本線，則電鈴較響，且轉把迴轉較輕，則地氣發生之徵候也。

如有諸種之通話混入，或來他方之信號電鈴者，則混線之徵也。

對向通信所之通話，雖能聽取，而自己之通話，不能達於對方，乃一次回路之障害，多為送話器或電池之障礙。又時時通話斷絕者，多因受話器之紐繩心線斷絕，或電池及送受話器之接點不良，或電線路發生障害，又全不能通話時，乃二次回路之

不良，多爲受話器或誘導線輪之斷線，或送受話器之心線短路互相連絡之故。

通話無碍，而電鈴不鳴時，多因對方通信所之發電器有障礙，或自己之電鈴，調度不良，或自己電鈴之回路斷絕，或誘導線輪之一次線與二次線連絡之故。

二，震動式電話機

力壓電路開閉器，向送話器所送之音，不感於自己之受話器，或對向通信之震動音響，比平常甚小，乃斷線之徵候也。

向自己送話器所送音聲，雖比平常高，而對面不來答應，或壓下震動器之前方彈機，感於受話器之震動音響，比平時高，乃地氣發生之徵候也。

混線與受比隣電話線之誘導作用，雖甚困難判別，然在混線時

，與對向通信所之通信，概屬不良，而與他通信所之通信，反覺明瞭，如爲誘導作用，則適與此相反。與對向通信所，雖能通信，而同時亦聽見他線之通話。其他可參照前項電鈴式電話機第三項。

第二款 通信所勤務

一，通信所之名稱，冠以地名或機關團體及所屬隊號之名稱，如曰某地或某鄉電話通信所等。

通信所，須用適當方法標示之。

二，通信所之人員，雖因勤務狀況而異，然通常備一電話機之一通信所，所長以下三名（保線者在內）乃至五名。

三，二個以上通信所，在同一地點開設時，宜互相協力一致，以期連絡之圓滿爲要。

四、通信所位置之選定，特須顧慮左之諸件：

1. 接近於應連絡之主管官及指揮官位置。但須注意，不致爲騷擾音妨害通話爲宜。

2. 十分掩蔽敵眼敵彈，且對於雨露風雪等，亦能障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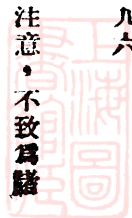
3. 作戰時，設置於陣地內者，可設於掩壕或掩蔽部內。要宜特施工事。如移動通信所，難以十分掩蔽時，宜注意不現大目標爲要。

4. 在縣城或鄉鎮村之中央，或道路之集合點，出入便利，認識容易。

5. 地線之設置便利。

6. 有適當之地域，且能遮蔽敵之航空機。

7. 與無線電信所之中從之電話電信所，爲便於連絡，可相接近。



選定之。但對於誘導作用及發動機之音響，須注意不致妨害
電話通信爲要。

五、通信所之開設，通信所長由構成班，受取電線之一端，接續於
電話電機設置地線。但設置地線，宜選定於電氣的抵抗寡少，
而多濕氣之地。所長於設備完成後，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機關
，或自衛隊，或隣村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要警戒。

六、長時間開設之通信所，宜廣闊清潔，以免器械附着塵埃，致碍
機能。並所長規定各通信所之呼出符號或略符號與隣接通信所
，劃定保線區域，担任監視及保護。

七、通信所長，於開設諸準備既終，分配各勤務之任務，規定交代
法，且指揮監督通信所之一切事務。並按保線勤務之順序及預
定之時刻，派遣保線勤務，以防障礙於未發，俾免通話遲滯。

八，線路發生障礙，電話不通時，一面施行綿密檢查，一面報告或通報，（準第五條行之）。如在未修好時，宜利用副通信法，勉力維持連絡。

九，保線勤務，檢查線路障礙之際，須迅速發見，及恢復連絡，全賴其奮勵與機敏之動作，及檢查周到，與其奮勉補修也。

十，通信勤務未經許可，不能離所。如有特別事故時，得經所長許可。但無論何時，必須有一人，在電話機近傍爲要。

十一，通信所雖在不通信時，亦宜時時互相通話，以檢線路及器械有無障礙。但無用之電話，宜嚴禁之。

十二，每日所辦之筆記書數，宜作一束，有便則應送交通信隊（班）長。

十三，通信所交代時，宜告知回線及線路之狀況，諸部隊之所在地

及其他必要之諸件。若應告知通信所，備置之材料時，宜正確檢點其品類及數目。

十四，通信所之閉鎖，除狀況緊急外，宜待所要之通信既畢，且將閉鎖之要旨，通報於隣接通信所後，再實行之。

十五，在中間通信所僅閉其位置時，則脫去電話機後，而忘接續本線之兩端。

十六，閉鎖通信所時，須注意不可殘留筆記紙片，及諸器械之損失。

十七，遇不意之敵襲時，先取發信，來信之原書，回線圖，日誌，次勉力搬出電話機。其他之器材，若不得已時，則毀却之。

第四節 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爲電話通信之補助及副通信，在諸種狀況及地形均可

極有利使用之。如依地形及情況架設電話困難時，或電話通信網，尙未構築時，或小部隊間不能適用他種通信法時，尤爲特別有利之通信手段也。

第一款 要則

一，視號通信者，手旗信號，單旗信號，回光信號，發光通信，布板，標示幕，烟火信號之總稱也。

二，視號通信，須十分習熟。不論何時，不生錯誤爲要。如不確實，不僅全失功效，且釀成大害者有之。

三，通信所之位置，兩通信所之距離越大，則互相認識，越屬困難。如認識困難時，可舉烟火。故兩方之基點通信所，宜速行決定標示之（植旗或續光），以便對方通信所之位置，容易選定，準備通信。



四、選定通信所之位置，須顧慮左之諸件：

1. 須接近指揮官之所在地，或與其連絡之通信所。

2. 展望自在，且其位置，認知容易。在其後方之投影物，及其附近之地區地物，須不妨信號之認識。

3. 能遮蔽敵眼敵彈。

4. 通信距離須適當。

5. 視號認識，與距離、速度，極有關係，故通信時，須選適當位置。

五、視號通信文，特須簡明，故用預先規定之符號（或略符號）頗爲有利。但其數過多，則易生錯誤。

六、通信勤務，宜不絕注視對方通信所，確實連絡，雖瞬時之怠惰，亦足以全斷兩方之連絡。



七、視號通信所勤務，除宜備通信旗（在回光通信所，則爲回光通信機），望遠鏡及筆記等器具外，準前節第二款電話通信所勤務行之。

八、手旗及單旗通信所之人員，通常二名。如用望遠鏡，則加一名。一名行信號，一名任通信文之讀法及筆記。在中繼通信所，則加倍。

九、其他通信所之人員，爲二名，或三名。一名任送信受信，他二名任通信文之筆記及讀法，且不絕注視前方通信所。

第二款 手旗信號

一、手旗用紅白兩色合製之。二旗紅色嵌在中間，作三角形，兩傍至白色，分持左右手，以行通信。無旗時，可用帽子手巾等以代之。

其現示法：注音符號信號之傳音法另製之，及常用略符另製之，手旗通信距離，爲五百米至八百米。

二，持手旗時，食指沿柄伸直，握柄之下部，而柄之方向，常宜與前臂之方一致。行信號時，通信勤務持手旗之柄，沿襯縫垂下，取原來之姿勢。

三，手旗符號之現示，務須正確，以爲通信確實之基礎。故現示時，須十分嚴密表示。無論何時，須不失正確爲要。

四，手旗信號通信法如左：

1. 始信者，先送始信符號；受信者，卽送應信符號，表示受信準備已終之意。

起信者，見受信者應信，卽開始送信。及終，則送終信符號。受信者，了解通信時，則送受信符號，表示了解。

2. 發信者，如信號送誤時，則即送消信符，取消其一信號，次送改正之信號，此時受信者，亦送消信符，表示消信之承諾。受信者，如有疑惑之信號時，即送消信符。於是發信者，乃先送消信符之後，再送所疑之信號。

3. 發信者於送信中，欲盡取消所送之通信文，再由起頭重打時，先送消信符，次送起信符。

受信者於受信中，欲要求發信者，盡取消所送之通信文，更由起頭重打時，先送終信符，續送消信符。

4. 發信者，終畢一句，或一項之送信，即送句讀符，或另起符。受信者了解該文後，即送同一之符號。

受信者不能了解一句或一項之通信時，即送句讀消信符，或另起消信符，要求一句或一項之復送。是時起信者，先送同

一之消信符，然後復送不明之句，或不明之項。

5. 受信者若不能了解通信全文時，須續起信者之終信符，而送消信符。是時起信者，先送消信符，然後復送全文。起信者，在取消所送之全文時準此。

6. 五聲符號，於每字之後現示之。並可表示一字既完，以免與下字相混。

五，送略符號時，先送略語信符號，及送略符號終既畢，再送略語信符號，但通信勤務兩方互用之。常用略符號，則連送之。

第三款 單旗信號

一，單旗信號者，以具長竿之赤白旗一幅，而通信者也。其距離為一千米乃至一千二百米。

二，持旗之法，在通信之姿勢時，左手在上，右手在下，由體之中

央，向右約傾三十度以持之。但因手腕疲勞，亦可反對持之。而現點時，傾於左斜約十五度，即復於原位。現綫時，傾於左斜水平下，約十五度，即復於原位。

三，單旗信號通信法之要領如左：

1. 起信者，先送起信符，受信者，行受信符，以應答之，決更送始信符，每一字須待受信者之應答而送之。

起信者，若已送錯誤之文字時，即送誤符，次送正確之文字。

受信者，若有可疑之文字時，須送二點。是時起信者，即復送可疑之文字。

2. 通信終，則起信者，送終信符。受信者了解通信時，即送承諸符。

受信者，若不能了解通信全文時，續起信者之終信符，接送「再」字以施後送全文。

四，若稍長之通信文，可分之爲數句送之。因以送信者，終了一句之送信，即須留稍長之時間（此字隔稍長）。受信者了解後，即送一點。

若受信者不了解一句時，即送二點，以便復送不明之句。起信者，欲取消一句之通信時，更送誤符，更行復送。

五，略符號，須置入括弧間，以行通信者也。但通信勤務間，若送受常用略符號時，可將略符號速送之。

亞刺伯數字，宜置於小括弧間送之。但改用電碼數字通信時，宜先送電碼符號。

其他之通信法，如回光通信，發光通信，及各種信號通信法，

抽暇另製之。

第五章 橋樑

第一節 總論

橋樑爲人馬車輛最安全之渡河法，其渡河力最大。若用堅固之材料，則重車輛，亦可通過，故須努力使用之。因有新設橋樑或修繕之必要，尤以通過高速度之車輛，及重車輛或對於戰車等，屢屢有新設抗力強大之橋樑。以其目的，及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所架設之橋樑，大別爲道路橋及鐵路橋兩種。但以下所述，以道路爲主。

橋樑主要部之名稱（如圖）如左：

橋礎：即兩岸上橋樑端末之支點。

橋床：由桁板及緣材而成。通常合欄杆（爲使通過安全，設



於橋床之兩側者）形成上部之結構。

橋床面：謂橋床之上面。

橋寬：謂兩緣材內方之間隔。

橋軸：謂橋床面上縱方向之中央線。

橋脚：在兩岸橋礎中間，爲支持橋床所設之支點也。形成橋樑下部之結構。而用架柱，列柱之固定性者，曰固定橋脚，用舟筏之浮游性者，曰浮游橋脚。

橋節：支持橋桁兩端之比隣兩橋脚，（或橋礎），自此中央至彼中央橋樑一部分之謂。

節間：橋桁兩支點間距離之謂。

架設橋樑時，須顧慮一般之狀況。如架橋之目的，河川之景况，及材料之現狀等，而決定其橋樑之程度與架設之方法。



偵察及計畫，架設橋樑，宜先行河川偵察，而決定架橋點，及架橋材料之有無者。次則測量河川，面定架橋之計畫。

於敵前架橋時，務須派出偵察掩護隊，於其前方，再行架橋。

架橋着手：架橋作業着手後，不使中絕為要，故作業着手，宜於計畫基礎確定後行之。是以架橋，通常於準備作業完了後，即着手架設。而在敵前為尤然。如於準備與實施二事併行時，雖準備未終，亦得着手架設。

架設法：架設橋樑，以由一岸或兩岸，順次架設之，或以預先準備之門橋，逐次或一齊連結而架設之。

在大河川，尤須在中間設若干強固之支點，區分河幅，應用前述之方法，以行架橋為良，由兩岸或中間支點，行架設時，特宜注意各部之連結，當作業實施時，勿使混雜滯澀為要。

第二節 架橋

架橋：因流水及其用途如何，而決定架設架柱橋或舟橋，並附與抗力及橋寬各有不同。通常區別如左：

架柱橋：適用於流速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水深約二公尺以下，河底平坦堅硬之河川。但水深約達二公尺，流速約一公尺以下為要。

舟橋：適用於水深約為五十公分以上時，不關流速之大小，河底之性質如何。

徒橋：供單獨及一路縱隊徒步兵之通過者，其橋寬為五十公分乃至一公尺。

小幅橋：供二路縱隊之徒步兵，一伍縱隊之下馬，騎乘兵馱馬，及輜重車輛，並繫駕山砲之通過者，其橋寬為一公尺五十公分乃

至二公尺。但爲輜重車輛，及繫架山砲之通過，則約需二公尺。

縱隊橋：分輕縱隊橋 重縱隊橋兩種。通常其橋寬約爲二公尺八十公分。

耐重橋：堪受長時日重載車輛（重量五噸內外之二輪車，及八噸內外之四輪車）之通過，所架設之橋樑，其橋寬約三公尺以上不僅通過重載車輛，且顯慮材料之損傷。對增水風力及流水等，應格外強固構築之。應通過戰車等重車輛之耐重橋，可依其重量與幅員，而定橋寬與抗力。用相當之材料，最強固以構築之。

第一款 架柱橋與舟橋之順次架設法

一、架柱橋：架設架柱橋，先引導操作舟於橋礎，或橋頭前方，逐次搬運架柱至操作舟上而植立之。運搬橋床材料，以完成結構。而架設所用人員，約以六十名爲限。

二、舟橋：，架設舟橋，引導全舟或橋節，門橋於橋礎，或橋頭前方，逐次運搬橋床材料，以完全結構。而以橋脚舟模合網鋪網支持之。其架設所要人員，與架柱橋同。

第二款 一齊架設法

一、一齊架設法，通常先結構形成橋樑一部橋節門橋，於其橋床上。如積載一橋節分之橋床材料，以之展開於橋軸綫之上流，或下流之河川，各門橋，通常各個投錨，而一齊導於橋軸綫上。於門橋上，依已準備之橋床材料，以構成各門橋間之橋床，而完成橋樑。其架設所要人員，每一門橋，須以十三名外，尚要若干名。

二、若於橋礎附近，須架設架柱橋，則準備作業中，預先架設之爲便。

第三節 橋樑之保護

橋樑，時因增水及風浪，並流漂物，其他結冰或對敵之破壞企圖，有警戒及保護之必要時，則設橋樑哨，使服諸般勤務，要則配置，對空射擊部隊，及必要之對空監視哨。

第一款 橋樑哨勤務

- 一，橋樑之任務，在對於人馬車輛之渡過，及增水風浪，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等，而對橋樑任保護與警戒之責。
- 二，橋樑哨之人員，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樑起見，宜以一班以上，廿名以下之兵力，由橋樑哨長統轄之。而其勤務，則由橋樑衛兵，橋樑保護兵，及橋樑備用兵分任之。有時為情況所許，得省略橋樑備用兵。

三，橋樑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況，橋樑之種

類及大小，渡橋者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一方法。
四，橋樑哨長，除配置橋樑衛兵橋樑保護兵於緊要處所外，予以守則，然後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担任橋樑之警戒及保護。

通常軍隊渡橋及橋門開閉，並遇意外事變之際，橋樑哨長須自行指揮橋樑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置。

五，橋樑哨長，因橋樑之目標顯明，易為敵之爆擊，須特別配置對空射擊部隊或對空監視哨，以防遏危害於未然。

六，橋樑衛兵，為橋樑直接之掩護兵，須監視渡樑者，使其遵守渡樑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對此担任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任之。此衛兵須位置於橋樑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以便於監視。其他易生危險處，可增派必要之警戒兵。

七、橋樑保護兵，任關於保存橋樑之監視及要務等，遇有損壞之處，即時修補之。此外凡應付增水或風浪必要之作業，橋門之開閉，及漂流物之撈除，一切預防之處置，皆須實施。通常以富有技術者充之。依情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而橋樑上及橋樑之上流，配置監視哨，必要時，在下流亦須配置之。

八、除上述者外，橋樑衛兵及橋樑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應準警戒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樑保護兵之作業，則依據架橋實施。

九、橋樑備用兵，應乎必要，援助橋樑保護兵。通常以富有技術者充之。務位置於橋樑附近進出便利之地點，常能向橋樑作急行之準備。

第二款 各種時機橋樑之保護法

一、軍隊渡過時之保護：應特設軍隊渡橋之必要規則，於渡橋部隊

未達到橋樑前，由哨長預向該部隊通告之，或標示橋樑附近。於長大橋樑時，須於橋脚上配置橋樑保護兵。或於下流配置救助舟。

二，普通人馬車輛渡過時之保護。務須遵守渡橋之規則，以防意外之虞。如重車輛，可分輕爲兩次渡過之。

三，對敵航空機爆炸時之保護：須使橋樑衛兵對之射擊。且以預先準備之烟幕，覆於橋樑附近，或於河中處處設之，以使目標模糊，或欺騙之。

四，對於增水及風浪之保護：有增水風浪之徵候時，橋樑之諸連絡，及橋脚之安定等，均須格外強固之，架橋材料連之架柱橋。

五，對於漂流物之保護：衝突橋樑易生危險之漂流物，未到橋樑前，監視哨即收集之爲要。如漂流物甚大，流速甚急，並知其移



A541 212 0012 8386B

自衛勤務草案

一一八

至陸地不易時，則開橋門，以便流下可也。

六，對於結冰之保護：結冰與橋樑以不利之影響，除堅牢列柱橋外，其維持與保護，均為困難。須於橋脚周圍所閉塞之結冰，以不明間斷之破壞或除却之。

七，對永久保存之橋樑，須於漂流物及敵之破壞企圖等，欲確實保護之，並欲節約保護之兵力，須設置浮游水柵或固定水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鄉
村建設委員會
訓練處軍訓組編

出版者

綏遠省政府鄉
村建設委員會
訓練處

發行者

綏遠省政府鄉
村建設委員會
訓練處

不准翻印



58

8

